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贵州持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据《法治日报》报道，律师千里之外网上阅卷、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打破传统模式、联席会议制度助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近年来，在贵州省委、省政府及省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下，在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贵州省司法厅、贵州省律师协会主动作为，从影响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出性、关键性问题入手，推出一系列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网上阅卷 实现律师“零跑腿”

10 月 26 日上午，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律师甘元柳电脑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进入律师登录界面，手机扫描进入个人界面，她就办理的一起受贿案件点击“申请互联网阅卷”……不到 5 分钟就完成了网上申请操作。

贵州省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于今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该系统依托 12309 中国检察网，具有在线身份核验、阅卷申请、阅卷办理、信息推送、卷宗下载等主要功能。

甘元柳说，过去查阅卷宗耗时费力，如今采用网上阅卷方式，节省出来的时间可以用来分析案情、接待更多当事人，也省去了律师舟车劳顿之苦，十分方便。

推进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是贵州省政法机关切实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一项重要举措。

近日，贵州省委政法委印发《贵州省简单刑事案件网上办案单轨制工作方案》和《贵州省网上办案单轨制协同管理暂行办法》，决定从 2021 年 11 月起，在全省政法单位启用贵州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开展简单刑事案件网上办案单轨制工作。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商请省法院、省检察院充分利用 12309 中国



资料图片

检察网和贵州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向律师提供网上阅卷和电子卷宗服务，解决简单刑事案件阅卷难问题。

远程会见 解决律师“会见难”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投入使用，免除了律师往来看守所的奔波劳累之苦，保护了当事人及办案律师的合法权益，使律师工作效率大大提升。”8 月 27 日下午，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刑专委主任石利民亲身体验了便捷高效的视频会见过程。

石利民感慨道：“以往会见，律师需要到实地办理，路程远不说，还要在看守所办手续、等待提押还押，时间花费不少。现在只要花几分钟在贵州公安 App 上预约，就可以进行远程会见。”

为解决律师会见难点痛点，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降低疫情给看守所会见工作带来的巨大风险，2019 年以来，贵州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律师协会加强交流沟通，通过前期调研使用需求、梳理完善使用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研发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新机制，

共同完成了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调试安装。

贵阳市司法局坚持党建引领，今年 5 月，组织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办案大厅贵阳市律师视频会见中心试运行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律师使用独立会见亭，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与看守所所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顺利完成会见。

9 月 23 日，贵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贵阳市公安局、贵阳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在贵阳市公安局办案中心测试律师远程会见系统成功。目前，贵阳市公安局办案中心、云岩区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已先后建成律师远程会见系统并投入运行。

近日，贵州省公安厅会同省司法厅共同制定了全省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尽快完成本地区律师远程会见系统的建设和推广，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力争年底前实现全省市（州）公安局办案中心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全覆盖。

此外，贵州省还安排为会见律师开辟摆渡车、对驾车进入监所的会见律师安排专人进行防疫……一系列务实的工作举措，体现了贵州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律师协会解决律师会见

难问题的决心和力度，大大增强了律师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多措并举 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目前，我省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虽然是个别现象，但我们有责任推动律师执业环境的优化，努力让律师执业不再难。”10 月 14 日，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座谈会上，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贵州省律师协会会长白敏说。

为进一步将“立案难”变为“立案畅”，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出互联网律师服务平台，同时依托微信小程序等平台搭建“贵州移动微法院”。律师只需登录平台或通过微信，就可实现全省法院跨区域自助立案。

会上，律师代表还就 12368 热线接听情况、财产保全中申请查封系统查询资产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贵州高院负责人及时回应现场讨论，对于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会后认真研究、跟踪督办。

近年来，贵州省各级政法机关纷纷邀请律师参加座谈会，了解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中存在的问题，共商解决之策，陆续出台相关规定意见和实施细则。

贵州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不断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与政法部门不定期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益联席座谈会议制度，针对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会商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随着贵州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律师执业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律师参与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的积极性显著提高，贵州律师在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贵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涛说。

（王家梁）

主笔闲话

妇女权益保障法 即将迎来“大修”



12 月 20 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 30 年来又一次进行修订。

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共九章六十一条，修订草案修改四十八条、保留十二条、删除一条，新增二十四条，修改后共计九章八十六条。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明确了就业性别歧视主要情形，从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权益、财产权益、人格权益、婚姻家庭权益六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

从这一修订情况来看，显然可以称得上是“大修”。期待“大修”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青海 律师“云阅卷”系统上线

青海省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云阅卷”系统近日正式上线。目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案犯在逃的刑事案件以及其他不宜提供互联网阅卷的案件卷宗采用现场阅卷方式外，其他案件类别按照应用尽用原则，实现“云阅卷”全面惠及广大律师群体，最大程度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下，青海省检察院制定了全省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实施方案和青海省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指引，打造“青海律师阅卷服务”微信平台辅助互联网阅卷工作。

截至目前，已累计为 35 名律师办理互联网阅卷申请 30 件，推送卷宗 220 册，涉及北京、上海等多个跨省地区。

诈骗又见新手段 威胁要发律师函

据“封面新闻”报道，爱上网“吃瓜”的朋友们，对“律师函”警告一定不陌生，因为明星们都爱发律师函。这次，发律师函的可不是明星，一拨骗子也用起了“律师函”的伎俩。

“我明明核对了很多次银行卡号，但客服咬定我卡号输入错误，还威胁说我是骗贷，会给我发律师函，这就把我整懵了。”张先生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东安派出所内向民警无奈地说道。

“当然了，因为你遇到了贷款诈骗，他们会以流水不够、银行卡异常、账户被冻结等为理由让你交钱，到最后不仅贷不到款，自己反而赔进去好几笔。”民警向张先生解释道。

12 月 17 日中午，家住龙泉驿的张先生因年底需要资金周转，便上网搜索无抵押信用

贷款的信息，点击链接后，张先生随即添加“客服”小郑为好友，小郑给张先生发来了一条语音称，后台已经审核通过了贷款申请，签署好电子合同后，款项预计三到五分钟就可以到账。

张先生操作完毕后，等了五分钟，并没有收到转账。这时，小郑也发来语音“到账了吗？怎么还没到账？”“你的贷款发放怎么这么慢？和你同一时间申请贷款的其他人已经收到转账了。”听到小郑这么说，张先生也满是疑惑。

随后，张先生又按照小郑的指示，重新打开平台，只见平台页面突然显示“银行卡异常”，张先生将截图发给了小郑，请他帮忙查看。小郑在查看“问题”后追问张先生“这是你本人申请的贷款吗？怎么会不匹配吗？骗贷是违法的！”听完，张先生也慌了神，但他留了个心眼，开启

了手机录音。

紧接着，小郑称可以帮忙解决，按照小郑的指示，张先生又上传了自己的身份证件、个人照片等材料。一会儿，小郑反馈称张先生的卡号被冻结了，需要交四万元解冻，同时发来的还有“银监委员会”的解冻通知，上面明确标注如要解冻，需交百分之二十的“认证解冻金”，否则张先生将被处罚，甚至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此时，张先生越听越不对劲，不断向小郑解释自己的信息没有问题，始终没有转款。这下，沉不住气的小郑暴露了真实面目，“你不要啰哩吧嗦，我们有的是律师！你的信息我都有，信不信我们法院见！”

放心不下的张先生立即赶到派出所，向民警叙述了事情经过。听完骗子嚣张的语音，民警将反诈宣传单拿给张先生，并告

诉他这就是明显的贷款类诈骗，幸亏张先生没有转款。

民警介绍，诈骗团伙一般通过电话、QQ、抖音、贴吧等平台或张贴小广告的形式发布贷款信息，并以“放贷快、利息低、无抵押”等虚假信息诱惑受害人，待受害人上钩后，犯罪团伙便伪装成贷款客服联系受害人。

诈骗团伙在受害人注册身份信息申请贷款时，会以受害人身份信息不符、银行卡信息错误、信誉度测试、还款能力检验、银行流水不够等为由，要求受害人转账至指定账户以激活账户。同时，犯罪团伙还会伪造各种官方认证截图，比如文中提到的“银监会解冻公告”截图。

在此警方提醒，贷款一定要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不可轻信“放贷快”“低息”“免抵押”等信息，一旦发现被诈骗或陷入套路贷一定要及时报警！（田之路）